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深人社规〔2017〕5号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7年6月1日起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：2130元/月；
- 二、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：19.5元/小时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4月1日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印发
